

## 第四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JSZC-320581-JZCG-K2024-0057 2025年度常熟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度常熟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聚晟立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聚晟立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16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。
3.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4.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5. 企业类型填报严格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下述要求进行：“（十四）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”。